

证券代码：831915

证券名称：川娇农牧

主办券商：东兴证券

四川川娇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省成都市大邑县苏家镇虹桥村 6 组 73 号）

股票发行方案

主办券商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 B 座 12、15 层

二〇一六年七月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的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一、	公司基本信息.....	5
二、	发行计划.....	5
三、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9
四、	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9
五、	中介机构信息.....	9
六、	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1

释 义

本公司、公司、川娇农牧	指四川川娇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四川川娇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	指四川川娇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四川川娇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四川川娇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业务规则》	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元、万元	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一、公司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四川川娇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9,767万元

法定代表人：李雪梅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2000年6月27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0年12月17日

公司住所：四川省成都市大邑县青霞镇马坎村

邮政编码：611330

电话：028-88339396

传真：4008266163-03238

电子信箱：sccjnm@chuanjiaochina.com

信息披露负责人：李一汉（董事会秘书）

所属行业：A03畜牧业，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4754-2011）的标准）、《上市公司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

经营范围：种猪、生猪饲养销售

主营业务：种猪、生猪的饲养和销售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7234013774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本次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更趋稳健，促进提升企业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经营的持续发展，增强公司综合实力。

（二）发行对象及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1、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股东优先认购的股权登记日与审议本方案相关事宜的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同一日，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有权优先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公司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本次股票发行股份数上限×股权登记日其持股比例。

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股东须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方案后主动联系公司并与公司签署《优先认购协议》，并按照公司发布的《发行认购公告》将认购资金存入公司指定账户，逾期未与公司签署《优先认购协议》或逾期未缴纳全部认购资金的，均视为股东自愿放弃本次发行的优先认购权。

2、 发行对象不确定的股票发行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范围为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符合条件的投资者。其中除公司在册股东外，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外部投资者合计不超过 35 名。

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外部投资者包括自然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其具体的认购条件如下：

（1）外部自然人投资者认购条件

根据《适当性管理细则》，同时满足下列要求的自然人投资者可参与本次发行：

①投资者本人名下前一交易日日终证券类资产市值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证券类资产包括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在沪深交易所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股票、基金、债券、券商集合理财产品等，信用证券账户资产除外；

②具有两年以上证券投资经验，或是具有会计、金融、投资、财经等相关专业背景或培训经历。投资经验的起算时间点为投资者本人名下账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发生首笔股票交易之日。

（2）外部机构投资者认购条件

参与本次定向发行的公司外部机构投资者需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①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或②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3）信托计划、投资基金、资产管理计划等认购条件

投资者为集合信托计划的，需为按照《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设立的信托计划；投资者为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的，要求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登记和备案手续。

投资者为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的，要求其按照《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以及《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登记备案和自律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备案程序。

在上述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外部投资者中，公司确定本次发行对象的方法为：公司优先选取对公司未来战略规划和业务拓展方向认同的投资者。本次股票的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

（三）发行价格以及定价依据

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5.8 元/股。根据公司 2015 年年末的每股净资产为 4.23 元，以及公司 2015 年每股收益（扣除非经营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0.29 元；同时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等因素后最终确定。

（四）发行股份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拟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 8,200,000 股（含 8,200,00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7,560,000 元（含 47,560,000 元）。

（五）公司挂牌以来的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及其对公司股价的影响

公司在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没有除权、除息的计划，不

需对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自挂牌以来未发生分红派息、转增股本等情形。

综上，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不受除权、除息、分红派息、转增股本等情况影响。

（六）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安排

因公司本次发行对象尚未确定，若认购对象同时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新增股票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和公司法规定的要求进行限售安排。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无自愿限售安排。

（七）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以及公司董事会批准的其他用途。

（八）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九）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本次股票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如下：

- 1、《四川川娇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 2、《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 3、《关于因本次股票发行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4、《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十）本次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会超过 200 人。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需要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备案，不涉及其他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事项。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以及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以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仍为李雪梅、李学杰、李疏仲三人，公司与控股股东以及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以及同业竞争等没有发生变化。

（二）本次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以及其他类别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有利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提升，资产负债率下降，资产负债结构更趋稳健，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改善。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具有积极影响。

（三）与本次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本次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四、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公司不存在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二）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三）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没有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四）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五、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魏庆华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12、15 层

邮政编码：100032

电话：010-66555749

传真：010-66555103

经办人员：曹宇飞、管理

（二）律师事务所：四川同兴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宋朝阳

联系地址：成都市武侯区桐梓林北路 2 号凯莱帝景花园 C19E

邮政编码：610041

电话：028-85912508

传真：028-85912508

经办律师：宋朝阳、岳欣彤

（三）会计师事务所：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

负责人：李武林

联系地址：泸州市江阳中路 28 号楼 3 单元 2 号

邮政编码：610061

电话：028-85560449

传真：028-85592480

经办注册会计师：蒲春宇、秦茂

六、 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次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李雪梅

李学杰

王斌

孙隽曦

李疏仲

朱砺

谢南江

全体监事签字：

杨荣忠

褚光富

郑莉

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李学杰

李一汉

何炳学

王庭华

四川川娇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7月18日